关于《二连浩特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实施细则》的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职工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提高职工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减轻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负担，根据《二连浩特市委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二党发（2021）25号）《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内医保发﹝2021﹞19号）《二连浩特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精神，二连浩特市医保局起草了《二连浩特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和过程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安排，进一步完善我市职工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提高职工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减轻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负担，根据《二连浩特市委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二党发（2021）25号）《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内医保发﹝2021﹞19号）《二连浩特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我局从2022年7月开始调研起草实施细则初稿，7月26日，市医疗保障局务会议研究原则通过，对条款内容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形成了目前的征求意见稿。

二、制定依据

依据《二连浩特市委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二党发（2021）25号）《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内医保发﹝2021﹞19号）《二连浩特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三、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共八条，分为保障对象、基金管理、补助范围和标准、医疗费用结算、服务与监督管理以及其他细则说明。